

## 《1996年公眾娛樂場所(修訂)規例》及有關的法例修訂

《1996年公眾娛樂場所(修訂)規例》於1996年6月28日起實施。該修訂將主體規例中大部分有關安全的規定移至其他條例／規例。經修訂的規例，現時集中規管發牌的程序。

2. 主體規例中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的設計、規劃和建造事宜，已轉移至以下規例：

### (a) 《1996年建築物(建造)(修訂)規例》

該規例加上“電影院”的定義，以及有關在公眾娛樂場所任何上層級外緣設置防護欄障的建造規定。

### (b) 《1996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

該規例新增了第VIA部，以規管公眾娛樂場所的位置、規劃、設計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# (c) 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

該守則的第III部載有關於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。這些規定是從已廢除的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中轉移過來的。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54的部分內容，亦已納入該守則。

3. 《1996年公眾娛樂場所(修訂)規例》、上文第2(a)及(b)段所述的相關法例修訂，以及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第III部，適用於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9(2)條的建築工程。根據第39(2)條，這些規例和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第III部並不適用於1996年6月28日或之前正在進行，或已獲同意展開的建築工程。

4. 當局會就經修訂的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，另行發出一份作業備考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 : BD GP/LEG/2/L(V)  
PNAP 54

初 版 : 1996年6月 (助理署長/法律及管理)

編入索引 : 電影院  
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